

國立臺灣大學「藝術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7年4月2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3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1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3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5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1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10月2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2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1月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藝術設計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戲劇學系開設，並與藝術史研究所、歷史學系合作，提供本校學生修習藝術與設計之課程，引導學生從人文藝術的視野了解設計的本質，並開發學生藝術創作的潛能。
- 二、本要點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學程由本校戲劇學系負責籌設，並協調相關系所配合。學程中心主任由戲劇學系系主任兼任之，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中心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 四、本學程課程為15學分，由學程中心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開設課程。
- 五、學生修習之「人文藝術課程」領域課程，其本身主系所開設課程不得超過2門。
- 六、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15學分。
- 七、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期學程中心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 八、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 九、本學程中心每學年核定名額以60名為原則。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十、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如核定名額未達60名，餘額開放第二學期申請。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填寫並列印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創作作品，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每學期公告截止日前繳交申請資料，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 十一、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二、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 十三、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 十四、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
- 十五、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非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充抵為學程學分。
- 十六、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15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第五章 附則

- 十七、 本要點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